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 应急罚〔2024〕二-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淮南圣昌饲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21786537175J)

地址：淮南市凤台县大山镇芦塘村

邮政编码：2321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项昌庆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90554925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3月14日，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对淮南圣昌饲料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，发现其饲料车间内干式收尘器未采取泄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。按照《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）第十一条第三项，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、惰化、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，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。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（淮南）应急现记〔2024〕二-10号；证据二：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淮南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二-10号；证据三：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证据四：现场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，账号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淮南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4月2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